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374號

抗 告 人 瀚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慧娟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寶來納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39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抗告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66萬2,000元，經原法院於民國112年4月17日以111年度補字第1365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補費裁定）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於同年月19日送達抗告人之訴訟代理人張琳婕律師之營業址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號00樓之0，因未獲會晤本人，郵務機關人員乃將上開補費裁定交與有識別事理能力之受僱人，有系爭補費裁定、送達證書可稽（見原法院卷第114、116頁）。抗告人於112年4月21日對系爭補費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提起抗告，原法院以抗告不合法為由駁回其抗告，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，經本院於112年8月23日以112年度抗字第824號裁定駁回其抗告，並於112年9月4日寄存送達，於112年9月24日確定，有民事抗告狀、送達證書、本院112年度抗字第824號裁定可佐（見原法院卷第120、126頁，本院112年度抗字第824號卷第33-35頁）。惟抗告人並未遵期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有原法院函附繳費資料

01 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查
02 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民事科查
03 詢簡答表足憑（見原法院卷第192-216頁），故其起訴自非
04 合法。原法院於112年10月31日以抗告人未遵期補正第一審
05 裁判費，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，並無違誤，抗告意旨指摘原
06 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至抗告論旨雖
07 略謂：伊確實未收到系爭補費裁定云云。然抗告人於112年4
08 月21日對系爭補費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提起抗告
09 （見原法院卷第120頁之民事抗告狀），可見抗告人前已收
10 受系爭補費裁定，是抗告人之主張，難認可採。

11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13 民事第二十五庭

14 審判長法 官 潘進柳

15 法 官 林俊廷

16 法 官 楊惠如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19 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20 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 日

22 書記官 張永中